

证券代码：874623

证券简称：天南电力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6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程毛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根据 2024 年度监事会运作情况，

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核算与审查，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合理规划和安排 2025 年度财务收支，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依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25 年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规划。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继续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1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

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1.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不超过 2,081.5 万股（含本数），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价格：公司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锻造铝合金电力金具技改扩建项目	50,200.00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5,200.00	4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

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上述发行上市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并注册后才能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分红制度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相应作出了承诺。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制订了《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相关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需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稳定股价、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信息披露、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等）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相关承诺并接受约束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

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由该等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服务。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特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制度经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制度自动失效（如有）。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